20
5 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
（2010 试行稿）
为规范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》和教育部《关
于开展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特制定教育
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。
一、培养目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造就教育、教学和教育管
理领域复合型、职业型的高级专门人才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获得者应对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使
命感，具有较高的人文与科学素养、扎实宽广的教育专业知识和较高
的教育理论水平，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研究和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复杂
问题，创造性地开展相关专业领域的实践工作。
二、招生对象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的招收对象是具有硕士学位、有 5 年以上
教育及相关领域全职工作经历、具有相当成就和较强研究能力的中小
学教师和各级各类学校管理人员。
三、专业方向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设置“教育领导与管理”、“学校课程与教学”、
“学生发展与教育”三个专业方向。
四、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采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，基本学
制为四年。其中，脱产在校学习和研究时间累计不少于一年。培养过
程包括课程学习、中期考核、开题报告、论文写作和论文答辩等环节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集体培养和导师指导相结合的培

21
养方式。
五、课程设置与教学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课程体系应符合教育发展对专业化管理者、专
家型教师及教育家培养的总体要求，课程内容应反映教育理论研究的
最新进展，课程结构应体现综合性、专业性，突出实践研究特点，课
程教学应采用模块课程和学分制，应重视运用团队学习、专题研讨、
现场研究、案例分析及教育调查等方法，加强自学、作业、辅导和文
献阅读等环节，提高学生实际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。
根据培养目标要求，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研修的课程总量应
不少于 20 学分。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重点确定公共课、专业必修课、
选修课的课程内容和学分数，突出特色。所开设课程应包括以下模块：
（一）公共课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的人文和科学素养，扩大学科视野
和知识面。
（二）教育理论模块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的教育理论素养，培养运用教育理
论研究和解决教育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（三）教育研究方法模块
不少于 4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各种教育研究方法的能力，
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和科学严谨的思想方法。
（四）教育实务与实践研究模块
不少于 6 学分。旨在提高学生综合运用教育理论和研究方法，总
结和提升实践经验、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培养学生引领教育
教学改革的领导力。
六、中期考核
中期考核是课程学习阶段结束并经考核通过后，对学生是否具备
学位论文写作能力的资格审查。学生应根据专业方向的培养要求，在

22
理论、文献综述、实践研究三方面各完成一篇不少于 8000 字的研究
报告。
培养单位应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的考核委员会负责中期考
核。考核委员会应综合学生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、研究报告和现场答
辩等方面情况，对学生是否具备学位论文写作能力进行评判。
学生未能通过中期考核者，可申请再次进行中期考核；第二次未
通过中期考核或四年内未通过中期考核且无特殊理由者，将被中止学
业。
七、开题报告和学位论文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应通过开题报告确定博士学位论文选
题。论文选题应来源于教育、教学和管理实践中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和
应用价值的关键问题，应密切结合学生的本职工作。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论文应注重综合运用相关理论和科学方法分
析、解决基础教育中的实践问题，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意义，注重通
过实践探索创生知识。
学位论文篇幅一般不少于 8 万字。
八、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
教育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，
至少应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践领域的专家。
学生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、修满学分，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
过学位论文答辩者，授予教育博士专业学位，颁发博士研究生毕业证
书。